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50 万股，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55%。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17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35,000 股增加为 411,739,500 股。

6、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8、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11,739,500 股增加为 411,949,500 股。

9、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9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0、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 4 人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949,500 股变更为 411,916,500 股。

1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或以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32,929.79 万元，以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 281,332.22 万元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34%。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1,468.26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3,500.14 万元，以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 28,783.65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5.87%。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80% 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5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名杰	董事	20.00	10.00	1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 人）		1.00	0.50	0.50
合计		21.00	10.50	10.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吴玉光，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吴玉光、孟祥龙，因吴玉光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谢卉接替吴玉光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谢卉，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卉、孟祥龙。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卉，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0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 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857,14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211,425.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1,510.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59,915.1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档口桃南支行	0910020729200136443	6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02782	417,101,619.51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990122000103870	20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川财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蕾、王静雅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蕾、王静雅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06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与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优易数据有限公司、长沙磁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长沙绿荫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研究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长沙研究院取得了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K8ERK5D
2、公司名称：长沙绿荫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一楼
5、法定代表人：高明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8、营业期限：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72 年 02 年 29 日
9、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八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两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 15350405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耐磨防水钢丝绳
专利号：ZL202121113106.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15592269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抗拉抗压钢丝绳
专利号：ZL202121754575.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 15606719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高分子钢丝绳
专利号：ZL202121481586.X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 15639319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绳芯加强型钢丝绳
专利号：ZL202121725043.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证书号：第 15655785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分子材料绳芯的钢丝绳
专利号：ZL202121737164.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证书号：第 15811298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分子绳芯钢丝绳
专利号：ZL202121532343.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07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证书号：第 15819623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履带式起重机高阻旋转性能钢丝绳
专利号：ZL2021219456664.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八、证书号：第 15811530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高层电梯用高寿命钢丝绳
专利号：ZL202121951701.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九、证书号：第 7137976 号
实用新型名称：光纤圆筒带
专利号：ZL202130568767.5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30 日
专利权人：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专利权期限：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证书号：第 7137356 号
外观设计名称：快卸接头
专利号：ZL202130568769.4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30 日
专利权人：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专利权期限：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风险提示：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立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增长积蓄潜力和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桦环保”，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禾桦环保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6616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具体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6、投资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招聘。
注 *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开拓经营业务，实现公司多业务线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立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财产保全的《通知》【（2022）京 01 执保 618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